

# 2023 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承担综合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和特殊教育职责；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指导学校规范办学管理、实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协调学校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各类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高校学生思想工作、助学贷款管理及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外籍教师引进工作。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指导检查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指导监督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和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教

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和协调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等设施建设；参与协调教育系统学校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后勤规范化管理工作；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开展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工委办公室（市委教育办秘书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管理处、高等教育处（中外合作办学处）、基础教育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职业与终身教育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学前教育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学校安全管理处、教育督导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共14个处室。行政编制总数100人，实有在编人数92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1人，退休68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临聘人员0人。

##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快推进中

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加强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大对师德违规等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组建深圳市教材委员会，坚决杜绝有害教材进校园。

2. 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出台《深圳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幼小科学衔接。推动1-2个区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新增托位7000个。2023年新组建25个基础教育集团，实现集团化办学覆盖全市所有行政区。稳步推进“大学区制”改革。推动1-2个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出台《深圳市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实施方案》，创建10所以上国内一流的特色高中。出台《深圳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管理办法》，健全自主招生机制。全面梳理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成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 推动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实施高等教育卓越工程，出台深圳大学等8所高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实施6大行动，加快创建一流学科，打造优势特色学科。加快新高校筹建，推进深圳理工大学去筹设立并完成主校区一期竣工交付，开工建设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音乐学院，加快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一体化推进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建设。推动成立深圳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高校院所联盟各专项委员会，深入推进高校课程互享、学分互认工作，推动资源共享和人才联合培养。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4. 推进职业教育高端发展。召开全市职业教育大会，出台加快推动深圳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获批升本、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达到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加快推进深职院深汕特别合作区校区建设。完善职教集团建设模式，推动中-高职教育集团在国内引领示范。支持指导中职学校建设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

5. 引导民办教育规范提质。控制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健全民办教育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民办中小学规范办学监管。坚持公益性导向，实行差别化扶持，稳慎有序推进分类管理改革。开展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加强民办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6. 按需发展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加快推进区级特殊教育学校达标建设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硬件配置，推动残疾适龄儿童入学安置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矫治等专门教育工作。

7. 推进终身教育开放多元发展。建设高水平学习型城市，推进人才成长“立交桥”建设，探索建设各类教育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制度，推动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认互通，规范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监管。

8. 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出台优化调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学科设置。推进科教融汇，推动大科学装置、大科研平台与高校协同布局、融合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加快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建设。办好零一学院，建

立健全大中小学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体制机制。加强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

9. 发展素质教育，深入落实“五育并举”和“双减”。打造一批中小学德育示范校，力争2023年开工建设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打造“家庭教育大讲坛”等品牌活动。深入推进体教融合，2023年举办28项45场校园体育比赛。推进卫教深度融合，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校园疫情和传染病防控工作。探索建立“小胖墩、小眼镜”防治长效机制。持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和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学校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超90%、专职心理教师配比达标率达到100%，开展学生心理健康体检试点。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打造一批高水平艺术团队。打造市、区、校劳动教育品牌活动，统筹劳动教育资源，推动家校社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全面落实《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减负提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校内作业减负提质。拓展资源，加强课后服务保障。持续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治理，重点抓好学科类隐形变异治理、非学科类规范治理等工作。

10. 深化合作交流，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举办深港、深澳教育局工作联席会议，完善交流合作机制。推动与香港大学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扩大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办学规模。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深化深港职业院校学分、学历、学位和技能等级互通互认。支持设立优质港人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第十二届深港校长论坛。支持南方科技大学伦敦国王学院联合医学院建设，争取2023年开始招生。

研究制定推进留学生教育五年行动计划。开展5省11市教育对口支援帮扶和2省3市教育对口合作工作，全年选派不少于460名教师赴对口地区支教。

11. 推进教育数字化，高水平建设智慧教育示范区。深入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落实教育部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行动，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完善智慧教育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加大“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建设力度。进一步探索“依效付费”“资源找人”等创新性服务模式，打造开放、融合、优质的数字化教育资源服务体系。开展课堂、研训、评价、资源等方面的智能应用试点。办好云端学校，努力探索未来教育新路径。开展智慧教育领航系列校长、专家、教研员和专业能手教师的培育工作，持续开展先锋教师、混合式教学能手等研修培训，提升智能教学融合应用能力。

12. 强化支撑保障，增强深圳教育改革发展活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和承接国家重大教育改革事项。用好一系列国家级改革平台，为国家教育改革贡献可推广的经验。指导各区各学校高质量开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年度大规模学校建设计划，2023年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82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20万座以上，建成深汕高中园。优化完善学校建设标准规范体系，着力打造建设一批面向未来的“百年校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加快构建义务教育投入足额保障、非义务教育成本合理分担、规范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办学的教育投入体制。完善校长教师发展体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选好树好

师德典型。完善教育教学研究体系。高质量建设市、区教师发展中心,分学段配齐配强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监测评价督導體系。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学校、教师、学生评价机制,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监测、评价、督导,强化监测评价督导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发挥好学校规划与建设、高教、基教、职教等四个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推动教育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积极推进《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条例》等教育立法工作,稳步推进专门教育立法。

13. 树牢底线意识,扎实开展教育领域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稳定工作。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抓好扫黑除恶、预防学生溺水、实验室危化品管理、校园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自然灾害天气防御等校园安全工作,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731,459万元,比2022年增加424,628万元,增长138.39%。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731,459万元,比2022年增加424,628万元,增长138.3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为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新增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和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经费;二是为支

持深圳高等教育高水平特色化发展，新增 8 所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行列的高校建设专项经费和合作办学高校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预算 731,4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096 万元、公用支出 4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88 万元、项目支出 725,15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09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8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725,159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属幼儿园运行保障经费预算 56,061 万元，主要包括：市属 22 所幼儿园财政补助及保教费收入预算经费 56,061 万元，用于市属 22 所幼儿园人员、公用、项目支出和新园开办费用。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28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幼儿园原在编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

2. 上级下达资金（通用项目）预算 18,999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部、教育部提前下达深圳市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13,059 万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940 万元，用于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地方补足学前普惠性资源短板、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地方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8,99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全市职业、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未明确项目单位和金额，未能分配纳入各单位预算。

3.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预算 3,330 万元，主要包括：（1）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1,470 万元，用于发放 22 所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2）市属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 945 万元，用于发放 22 所市属幼儿园连续从教 3 年以上的保教人员从教津贴；（3）市级专项培训经费 775 万元，用于卓越园长领航、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园长提升培训；（4）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 140 万元，用于资助评审出的 14 个市属幼儿园“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含市属幼儿园集团化办学资助经费 160 万元，在 2023 年不再开展。

4. 修缮维护类预算 3,960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局档案室标准化改造 50 万元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等合作办学高校修缮维护工作 3,910 万元，用于房屋修缮和楼宇维护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9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合作办学高校无单独申请修缮维护类项目预算。

5.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15 万元，主要包括：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15 万元，用于承办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研讨活动。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省财政厅年中下达经费预算，受疫情影响，研讨活动推迟至 2023 年举行，预算结转至 2023 年。

6. 信息化类预算 554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 3 所合作办学高校信息化建设工作 554 万元，用于招生信息网设计建设、多国语言翻译系统采购和网络安全加固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30 万元，增长 220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合作办学高校无单独申请信息化类项目预算，仅含教育局机关信息化类项目预算 24 万元。

7. 预算准备金预算 398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398 万元，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和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按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确定。

8.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284,306 万元，主要包括：（1）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及高校筹建经费 200,000 万元，用于保障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含医学院和深圳音乐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香港大学（深圳）等合作办学高校生均经费、办学补贴及深圳音乐学院、深圳海洋大学、香港大学（深圳）医学院、哈工大深国设和零一学院等高校筹建等；（2）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 2,094 万元，用于含各考点的考官考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租赁考试电脑费用和工作餐费等；（3）局机关各处室业务工作 1,516 万元，用于基础教育管理、高等教育管理、学前教育管理、职业和终身教育管理、学校安全管理、民办教育管理和教育督导等工作；（4）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 165 万元，用于发放现任民办职业院校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师长期从教津贴；（5）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建设资金 80,531 万元，用于完成南方科技大学科研楼 2023 年建设进度任务。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47,70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合作办学高校办学规模扩大，生均经费支出增加，同时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哈工大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等新建校园投入使用，开办费等支出增加，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及高校筹建经费增加了 72,453 万元；二是 2023 年增加了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建设资金 80,531 万元。

9.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24,855 万元，主要包括：7 所新开办高中开办费项目经费 24,486 万元和深圳实验学校小学部拆建工程等 15 个项目款 369 万元，用于新开办学校教室二次装修，实验室设备、学生宿舍和办公家具采购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4,111 万元，增长 32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预算开办费项目 24,486 万元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10. 教育费附加预算 86,065 万元，主要包括：（1）待分配至深圳技师学院等 6 个教育系统以外单位的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 43,204 万元，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技能大赛设备购置和实训室建设等；（2）“十四五”规划年度重点项目及教育重要工作保障经费 25,000 万元，用于“十四五”重点改革项目；（3）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经费 4,000 万元，用于学校开展特色建设相关的设备设施采购、功能室建设、特色课程开发、师资聘用等；（4）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 2,500 万元，用于集团教学改革、课程实施、质量评估、教师队伍建设和特色发展，优化集团化办学经费支出结构，提高集团化办学经费绩效；（5）全市性教育管理和业务活动经费 11,361 万元，用于聘请外籍教师、校长教师培训、年度教师评选、深圳市中职高水平建设检查验收、深圳市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全市中小學生艺术展演和体育比赛活动、中小學校（幼儿园）安全督导检查、深圳教育公益宣传与政策解读、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等。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2,076 万元，增长 515%，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了教育系统以外单位的教育费附加项目预算 43,204 万元；二是 2022 年的预算数年中调整减少了 27,445 万元，主要是市教育局本级预留的“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保障经费”按需求调出约 180,000 万元给下属学校（单位）。

11. 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235 万元，主要包括：（1）局机关后勤综合服务经费 38 万元，用于信访日常工作开支、订阅报刊杂志、办公室绿化及维修、后勤服务等；（2）办公耗材购置 31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复印纸张和打印耗材等；（3）教育系统公共行政服务工作 17 万元，用于教育工作部署总结会议、文书档案整理和办公设备系统维护费等；（4）市属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8 万元，用于“两新”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订阅党员教育报刊资料和其他有关党建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及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的情况下取消部分支出事项。

12. 学校开办费预算 15,932 万元，主要包括：8 所新开办高中运行经费 15,932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公用和教学活动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5,9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开办公办普高开办及日常运行经费 61,383 万元在年中调出至各新开办学校，故 2022 年调整预算数为 0。

13. 捐赠配比资金支出预算 7,259 万元，主要包括：香港中文大学（深圳）2022 年度捐赠配比资金 6,429 万元、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2022 年度捐赠配比资金 300 万元、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2022 年度捐赠配比资金 530 万元，用于补充学校一般性财力，激励高校强化多元筹资。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89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筹集社会现金捐赠金额减少。

14. 人才经费预算 19,32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教育领域人

才经费 5,064 万元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 3 所合作办学高校人才经费 14,256 万元,用于人才岗位设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2,396 万元,增长 179%,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待分配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经费 5,064 万元,中山大学·深圳 2022 年预算 2,088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

15. 高水平大学建设支出预算 203,000 万元, 主要包括: 8 所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行列的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入选高校在建设周期内打造学科领域高峰、引育世界一流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增强核心引擎功能。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03,000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不含该项目预算。

16. 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预算 870 万元, 主要包括: (1) 待分配至深圳中学等 10 个市本级学校(单位)的经费 523 万元,用于公、民办普通高中结对帮扶等工作; (2) 民办中小学专项审计和教师培训 347 万元,用于民办中小学年度审计工作和教师培训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70 万元,增长 19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含待分配至市本级学校(单位)的经费 523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5,015 万元, 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

采购 5,01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开展公务活动支出；用于接待外省市教育部门、结对学校来深调研、学习交流教育工作；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维修及过桥过路费等。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活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外省市教育部门、结对学校来深调研、学习交流教育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活动和公务接待标准，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1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

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1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维修及过桥过路费，2023 年公务车辆 3 辆，与截止 2022 年 10 月资产占用车辆 5 辆的差异原因为：2 辆车已报废未销账。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教育局（本级），共 0 家下属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25,15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市属幼儿园运行保障经费预算	56,061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市属幼儿园正常运作、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后勤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根据幼儿园的配备标准和资产管理制度更新配备设施设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教职工岗位培训，提升教师岗位胜任力和专业素养，保证教育质量；立足本园实际深化课程研究，按照“先行示范”的要求，努力在全市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
上级下达资金（通用项目）	18,999	1. 中职学校校舍、场地等办学条件得到改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范围逐步扩大；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2.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为普惠性民办园纾困，使普惠性民办园教职工待遇得到保障，办园条件进一步改善，与公办园差距逐步缩小，促进我市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3,330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属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主要目标如下： 1. 通过市属幼儿园保教

		<p>人员长期从教津贴项目的实施，长远保障市属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经费拨付，稳定我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我市幼儿园长期从教，完成促进和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的目的。达到保障 22 所市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保教人员享受长期从教津贴，津贴发放准确、及时，提升幼儿园保教人员待遇等目标。</p> <p>2. 通过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的实施，优化补贴的合理利用，促进在园儿童健康成长。</p> <p>3. 开展深圳市卓越幼儿园园长提升培养工程，完成一轮全市幼儿园园长培训。</p>
修缮维护类	3,960	<p>完成教育局档案室标准化改造建设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等合作办学高校房屋修缮、楼宇维护。确保学校设施设备完好可用、完善功能需求，经费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出现有故障设备不能使用的情况，以及保障学习生活、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p>
上级转移支付	15	<p>承办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研讨活动，组织师资培训和交流性质的教学研讨和竞赛活动，加强国家有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宣传推广优秀的学校健康教育成果，推动健康教育相关教师、校医等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科研</p>

		水平，营造良好的学校健康教育社会环境和氛围，不断促进学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
信息化类	554	完成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本科、硕士、国际招生信息网设计建设方案和多国语言翻译系统采购。 1. 通过深北莫多国语言翻译系统的实施，借助多国语言翻译系统，提升中俄会议沟通效率与质量，促进学术文化交流，降低人工翻译沟通成本。 2. 通过深北莫本科、硕士、国际招生信息网设计建设，提升整体招生工作的形象宣传以及影响力的方式，满足对外的宣传以及全方位、多维度的高校实力展现。同时，加大对新生及家长的咨询帮助及服务力度，从而吸引优质生源，顺利完成不同类型的招生工作，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提升做好支撑。从而为学校的长期发展和打造一流高校做好基础的支撑和影响力展现。
预算准备金	398	保障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和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84,306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及高校筹建经费和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主要目标如下： 1. 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及高校筹建经费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筹建方案，

		<p>支持合作办学高校加快高质量办学和内涵式发展，推动新建高校高水平筹建。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5所高校资助，高水平合作办学高校办学质量，提高高等教育发展社会贡献度等目标。</p> <p>2. 按要求完成年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有效加强了教师队伍建设。在2023年1月、5月分别完成教师资格面试考试，考试工作完成率达100%，达到提高教师素质和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效果等目标。</p>
政府投资项目	24,855	改善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教育费附加	86,065	<p>本项目主要包括2023年新聘外籍教师，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民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资助类），深圳市大中小学生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毽球、棒球竞赛，深圳教育公益宣传与政策解读经费等，主要目标如下：</p> <p>1. 通过完成年度深圳中小学外籍教师招聘，充实了各学校英语师资力量，达到推动我市打造教育开放先锋城市的目的。</p> <p>2. 深化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改革，按特色普通高中创建推进路径和实施安排，深化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改革，达到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和个性发展的效果。</p> <p>2023年9月底之前，完成8所新改扩建公办高中学</p>

		<p>校，学校验收合格率达100%等目标。</p> <p>3. 以广东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创建评估指标为标准，对成熟的立项集团分批进行验收，评选优质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推动我市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依托现有的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批优质教育集团，努力实现“家门口的学校就是好学校”，加快实现“学有优教”的目标。在2023年完成市属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立项数量4个等目标。</p> <p>4. 通过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现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完善实习补贴工作目的。完成民办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发放学校数3所，民办职业院校实习补贴发放准确率达100%，提升民办职业院校学生专业职业技能等目标。</p> <p>5.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班、校、区、市”四级班级体育竞赛和校、区、市锦标赛体系，层层发动、层层参与、层层选拔，营造学校体育运动蓬勃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与市体育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统筹管理机制和一体化运行机制，共同举办中小學生体育竞赛，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与省级比赛做好对接。推动市区教育、体育部门进一步丰富比赛项目，让中小學生有更多的选择。</p>
--	--	--

		6. 通过开展深圳教育公益宣传与政策解读活动，有助于及时准确地对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一系列重大决策进行政策解读，有利于增强教育工作透明度，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有利于教育工作的顺利推进，达到推进教育政务公开的目的。完成教育宣传等级达“优”等目标。
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	<p>1. 保障重大教育会议的开展，确保各项行政服务工作能正常开展。</p> <p>2. 通过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能够确保办公耗材正常的供给，保证机关人员正常工作需求，从而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办公用品及耗材采购，且采购物品验收合格率达 100% 等目标。</p> <p>3. 做好市属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包括党务调研、培训、检查、宣传和党委培训、学习、宣传，按党章党规、上级政策文件要求完成调研工作、培训工作和党组织活动的指标要求，提升“两新”组织党员的党性素质和党群满意度，提高党组织的建设服务水平。</p>
学校开办费	15,932	通过保障新开办学校人员经费、开办费和公用及教学活动支出，确保学校日常教育教学顺利开展，提高全市公办高中学位供给，为更多的学子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贯彻到底教育强国理念。确保市

		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市三十三高借址深北莫办学、深汕高中园（含3所高中）、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和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8所市直属高中顺利开办。
捐赠配比资金支出	7,259	<p>本项目主要包括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捐赠配比资金，主要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的进一步发展，资助资金足额发放，有效提升社会影响力等目标。</li> <li>2. 配合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整体发展规划，达到扶持教学科研活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资助困难学生，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的效果。</li> <li>3. 通过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学生、毕业生就业、学校各类教学科研活动等工作的开展，达到支持学校建设的效果。</li> </ol>
人才经费	19,320	进一步吸引和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提升获聘人员学术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科建设，助力深圳市教育发展。
高水平大学建设支出	203,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达到高校学科建设水平和内涵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高，培养更多一流创新人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的效果。2023年全面

		启动本轮 8 所高校高水平建设工作，资助经费到位达到 100%，达到逐步提升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产出、办学条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目标。
民办教育专项经费	870	本项目通过完成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培训任务，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促进公民办学校结对帮扶，提高民办学校教学质量，完成民办高中专项审计，规范民办中小学健康发展。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培训方案教师培训达标率 100%，审计 30 所民办学校，15 对公民办结对帮扶学校，民办学校审计报告合格率 100%，提升民办教育发展水平等目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 万元，增长 8.62%。主要是机关在职在编人员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教育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明细数据之和与所列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58,554	一、教育支出	709,29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554	教育管理事务	21,7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45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654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81
三、单位资金	0	普通教育	601,513
1. 事业收入	0	学前教育	65,60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小学教育	15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初中教育	1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高中教育	40,462
5. 其他收入	0	高等教育	495,272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0
		引进人才费用	19,32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抚恤	7
		其他优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行政单位医疗	1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
		住房公积金	444
		购房补贴	958
本年收入合计	568,208	本年支出合计	731,459
上年结余、结转	163,25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31,459	支出总计	731,4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 余、结 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 出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 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教育局	731,459	558,554	6,300	449,363	102,891	0	0	0	9,654	0	0	0	0	0	163,251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731,459	558,554	6,300	424,877	102,891	24,486	0	0	9,654	0	0	0	0	0	163,251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731,459	6,300	725,159	5,015	2,006	1,404
	205	教育支出	709,292	3,452	705,839	5,015	2,006	1,40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13	3,452	18,261	249	100	70
	2050101	行政运行	3,452	3,452	0	0	0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0	380	0	0	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81	0	17,881	249	100	70
	20502	普通教育	601,513	0	601,513	965	386	270
	2050201	学前教育	65,607	0	65,607	965	386	270
	2050202	小学教育	153	0	153	0	0	0
	2050203	初中教育	19	0	19	0	0	0
	2050204	高中教育	40,462	0	40,462	0	0	0
	2050205	高等教育	495,272	0	495,272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0	86,065	3,800	1,520	1,06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0	86,065	3,800	1,520	1,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8	1,308	19,320	0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0	0	19,320	0	0	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320	0	19,32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81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	32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	0	0	0
	20808	抚恤	7	7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	7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	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	13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	1,40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	1,40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	958	0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58,554	一、教育支出	699,63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8,554	教育管理事务	21,7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3,4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81
		普通教育	591,859
		学前教育	55,954
		小学教育	153
		初中教育	19
		高中教育	40,462
		高等教育	495,27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0
		引进人才费用	19,32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抚恤	7
		其他优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行政单位医疗	1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
		住房公积金	444
		购房补贴	958
本年收入合计	558,554	本年支出合计	721,805
上年结余、结转	163,251	结转下年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721,805	支出总计	721,80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教育局			721,805	6,300	715,505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721,805	6,300	715,505
	205	教育支出	699,638	3,452	696,18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13	3,452	18,261
	2050101	行政运行	3,452	3,452	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0	38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81	0	17,881
	20502	普通教育	591,859	0	591,859
	2050201	学前教育	55,954	0	55,954
	2050202	小学教育	153	0	153
	2050203	初中教育	19	0	19
	2050204	高中教育	40,462	0	40,462
	2050205	高等教育	495,272	0	495,272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0	86,06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065	0	86,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28	1,308	19,3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320	0	19,32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320	0	19,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3	8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	32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
	20808	抚恤	7	7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	7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	137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	13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2	1,40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2	1,40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58	958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教育局			721,805	6,300	715,505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721,805	6,300	715,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6	5,096	0
	30101	基本工资	1,006	1,006	0
	30102	津贴补贴	2,482	2,482	0
	30103	奖金	492	49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	32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	161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	13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	4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021	416	634,605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60	20	40
	30202	印刷费	23	0	23
	30207	邮电费	28	28	0
	30211	差旅费	58	40	18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	10
	30215	会议费	52	0	52
	30216	培训费	2,703	8	2,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	6	0
	30226	劳务费	1,070	0	1,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103	0	34,103
	30228	工会经费	71	71	0
	30229	福利费	6	6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11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	109	66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616	87	596,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	788	0
	30301	离休费	46	46	0
	30302	退休费	735	735	0
	30305	生活补助	7	7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0,900	0	80,9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80,682	0	80,682
	30906	大型修缮	123	0	123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	0	95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2022 年	16.5	0	6	10.5	0	10.5
	2023 年	16.5	0	6	10.5	0	10.5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教育局			0	0	0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教育局			0	0	0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教育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等的支出	6,300	6,300		
年度主要任务	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35	235		
	1. 局机关后勤综合服务工作，用于信访日常工作开支、订阅报刊杂志、办公室绿化及维修、后勤服务等； 2. 办公耗材购置，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复印纸张和打印耗材等； 3. 教育系统公共行政服务工作，用于教育工作部署总结会议、文书档案整理和办公设备系统维护费等； 4. 市属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用于“两新”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订阅党员教育报刊资料和其他有关党建工作。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p>1. 高等教育合作办学及高校筹建工作,用于保障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含医学院和深圳音乐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中山大学·深圳、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香港大学(深圳)等合作办学高校生均经费、办学补贴及深圳音乐学院、深圳海洋大学、香港大学(深圳)医学院、哈工大深国设和零一学院等高校筹建等;</p> <p>2.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经费,用于含各考点的考官考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租赁考试电脑费用和工作餐费等;</p> <p>3. 局机关各处室业务工作,用于基础教育管理、高等教育管理、学前教育管理、职业和终身教育管理、学校安全管理、民办教育管理和教育督导等工作;</p> <p>4. 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用于发放现任民办职业院校教学岗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专职教师长期从教津贴;</p> <p>5. 南方科技大学科研大楼项目建设资金,用于完成南方科技大学科研楼2023年建设进度任务。</p>	284,306	284,306	
--	------------	---	---------	---------	--

	教育费附加	<p>1. 待分配至深圳技师学院等6个教育系统以外单位的教育费附加项目，用于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技能大赛设备购置和实训室建设等；</p> <p>2. 特色普通高中建设，用于学校开展特色建设相关的设备设施采购、功能室建设、特色课程开发、师资聘用等；</p> <p>3. 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用于用于集团教学改革、课程实施、质量评估、队伍建设、特色发展，优化集团化办学经费支出结构，提高集团化办学经费绩效；</p> <p>4. 全市性教育管理和业务活动，用于聘请外籍教师、校长教师培训、年度教师评选、深圳市中职高水平建设检查验收、深圳市中小学生学习脊柱侧弯筛查、全市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和体育比赛活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督导检查、深圳教育公益宣传与政策解读、深圳市学校食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等。</p>	86,065	86,065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p>1. 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用于发放22所市属幼儿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p> <p>2. 市属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用于发放22所市属幼儿园连续从教3年（即36个月）以上的保教人员从教津贴；</p> <p>3. 市级专项培训经费，用于卓越园长领航、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园长提升培训；</p> <p>4. 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资助经费，用于资助评审出的14个市属幼儿园“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p>	3,330	3,330	
	民办教育专项经费	<p>1. 公、民办普通高中结对帮扶等工作；</p> <p>2. 民办中小学年度审计工作和教师培训工作。</p>	870	870	

高水平大学建设支出	8 所入选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行列的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入选高校在建设周期内打造学科领域高峰、引育世界一流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增强核心引擎功能。	203,000	203,000	
捐赠配比资金支出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和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 2022 年度捐赠配比资金用于补充学校一般性财力，激励高校强化多元筹资。	7,259	7,259	
修缮维护类	主要用于教育局档案室标准化改造建设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等合作办学高校房屋修缮、楼宇维护。	3,960	3,960	
信息化类	主要用于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招生信息网设计建设方案和多国语言翻译系统采购、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和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小型电子政务。	554	554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包括财政部、教育部提前下达深圳市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地方补足学前普惠性资源短板、支持地方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地方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支持地方提高保教质量。	18,999	18,999	

	市属幼儿园运行保障经费	主要包括市属 22 所幼儿园财政补助及保教费收入预算经费，用于市属 22 所幼儿园人员、公用、项目支出和新园开办费。	56,061	46,407	9,654
	学校开办费	主要用于 2023 年新开学的 8 所市直属高中人员经费、公用及教学活动支出。	15,932	15,932	
	人才经费	主要包括基础教育领域人才经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 3 所合作办学高校人才经费。	19,320	19,320	
	预算准备金	用于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和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398	398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是 7 所新开办高中开办费项目经费。	24,855	24,855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主要是承办广东省中小学生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研讨活动。	15	15	
	金额合计		731,459	721,805	9,654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快推动深圳海洋大学、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深圳音乐学院筹建，推动引进香港大学（深圳）来深合作办学；支持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建设行列的深圳大学8所高校开展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港中大（深圳）、深北莫等合作办学高校高质量发展。</li><li>2. 通过全年工作开展，达到加强基础教育管理的效果。</li><li>3. 通过促进22所市属园在园儿童健康成长；稳定22所市属园师资队伍，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22所市属幼儿园长期从教；资助30个市级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含名园长工作室和名教师工作室）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人才培养；持续开展深圳市卓越幼儿园园长提升培养工程，提升我市幼儿园园长专业水平；支持南山区、盐田区和宝安区开展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项目研究工作，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在本市和省内推广；通过保障市属幼儿园正常运作、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后勤服务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根据幼儿园的配备标准和资产管理制度更新配备设施设备，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市属幼儿园教职工岗位培训，提升教师岗位胜任力和专业素养，保证教育质量；立足本园实际深化课程研究，按照“先行示范”的要求，达到努力在全市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的效果。</li><li>4. 梳理制度机制，提高学校安全管理规范性；打造智慧平台，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部门协作，健全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动机制；开展消防、食品、三防、校车等培训工作，提高队伍工作业务水平。</li><li>5. 通过对民办中小学的专项审计，对民办中小学教师的装箱培训以及成功举办粤港澳姊妹校中华经典美文诵读比赛，达到规范民办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民办学校特色和优质发展的效果。</li><li>6. 通过巩固前期治理成果，达到持续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减轻校外培训负担的效果。</li><li>7. 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专项法律服务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我局法律事务处理能力，提升我局依法行政和教育法治化水平；通过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推进年度行政执法工作。</li><li>8. 通过教育督导评估，提高教育质量，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待。</li><li>9. 建立思政工作质量相关标准；开展相关评选；开展相关调研和召开德育工作会议；提供思政教育资源。</li><li>10. 做好心理热线接听与辅导预约服务，满足更多学生及其家庭、教职员工的个性化辅导需求；对全市心理预警大数据云平台进行动态监测和研究预判，开展有针对性的督导培训；对学生心理危机个案进行专业督导、对心理危机事件进行调查处置与后续跟进；组织开展心理体检试点工作及相关研究；设计组织分层分类的心育队伍危机专题培训；开展深圳学校专职心理教师（包括大学辅导员等）分级认证培训；做好前置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达到有效防范学生心理危机，降低学生心理风险，提升心理服务质量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的效果。</li><li>11. 通过开展全市教育事业统计分析，编制高中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分析教育“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推进建议，达到为全市教育事业提供科学规划的效果；通过规范局系统各项业务流程，完善局系统内部控制制度，达到提高教育财务科学治理水平；通过落实《深圳市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方案》，达到推动构建义务教育投入足额保障、非义务教育成本合理分担、规范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办学的教育投入体制的效果。</li><li>12. 通过软硬件设施保障，确保各类会议顺利召开；通过档案室建设全面提升全局档案管理水平。</li></ol>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建高校数量	5 所
			支持创建特色高中数量	20 所
			市属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立项数量	5 个
			学籍管理系统维护数量	1 个
			印发义务教育招生宣传手册数	3000 本
			22 所市属园在园儿童成长补贴人数	9800 人
			22 所市属园保教人员享受长期从教津贴人数	700 人
			培育“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数量	30 个
			广东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	3 个
			幼儿园园长培训人数	640 人
			学前教育管理项目	6 项
			完成学习型街道创建数量	10 个
			民办职业院校学校实习补贴发放学校数	1 所
			民办职业院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人数	80 人以上
			完成教师职称和校长职级评审	500 人次以上
			完成人才经费人才引进	200 人次以上
开展校长教师队伍专项培训培养	1000 人次以上			

			民族艺术巡礼进校园演出场数	1 场
			戏曲进校园演出场数	1 场
			学生脊柱侧弯筛查	99%
			深圳市校外劳动及综合实践教育基地评选	100 所
			每年举行大中小学生篮球比赛数	1 个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学校数量	200 所
			开展安全培训的次数	6 次
			2023 年加入食堂管理服务的学校食堂条目数	≥1000 所/年
			接受检查学校数	30 所以上
			参加培训教师人数	800 人以上
			结对帮扶学校数	51 对
			系统维护和服务支持工作完成率	100%
			培训机构专项审计	200 家
			培训机构安全检查、排查	80 次
			学科类培训机构鉴定	10 次
			业务培训	1 次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件数	200 件
			深圳教育官方微信微博发布量	1000 条

			开展相关教育督导评估	10 个区
			学校思政教育相关质量标准	出台 3 个标准
			开展学校思政教育相关评选	开展 4 次评选工作
			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人次	15 人次
			基层党支部调研次数	1 次
			德育主任、安全主任、班主任等不同群体心理危机干预培训	1 次
			专职心理教师分级认证培训	1 次
			编制全市教育事业统计分析报告	1 份
			编制规范鼓励扩大社会投入配套政策	≥1 套
			会务次数	200 次以上
			现场接访	接访 1000 批次
			信访培训	培训 500 人次
			档案室建设	70 平方米
			筹建高校定位	高水平
		质量指标	高一、高二学生综评管理信息录入率	100%
			学籍信息核查质量完成率	100%
			“两贴”发放准确率	100%
			幼儿园园长完成培训课程达标率	100%

			学前教育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	
			学习型街道创建完成率	100%	
			民办职业院校长期从教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脊柱侧弯筛查准确率	98%	
			体质测试优良率	50%	
			被检查学校的隐患排查率	100%	
			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率	100%	
			系统维护和服务支持达标率	100%	
			培训机构专项审计完成率	100%	
			培训机构安全检查、排查覆盖率	100%	
			学科、非学科鉴定	100%	
			各类教育督导评估验收合格率	100%	
			学生参与思政教育活动	100%	
			健康体检试点活动达标率	100%	
			教育事业统计指标优化调整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办学效益	提升		

			对 22 所市属园在园儿童成长影响	促进在园儿童健康成长
			市属园幼儿园保教人员待遇	提升
			对培训园长和工作室学员能力的影响	提升
			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结构	人才结构得到优化
			民办学校教师等非在编教师职称结构	职称层次得到提高
			直属学校关于社工人员需求	用人需求得到满足
			提升深圳校园篮球整体水平	深圳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
			校园安全风险	降低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以上
			接访率	100%
			持续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规范
			行政诉讼应诉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率	100%
			学生心理健康体检试点成果转化率	100%
			是否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是
			幼儿园正常运行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脊柱侧弯筛查满意度	95%以上	

			中职学校学生就业满意度	90%以上
			信访化解满意度	95%以上
			师生对思政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学校（幼儿园）及社会公众对教育督导工作的满意度	90%以上